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汽兆丰”）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厚其生产经营资本，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有助于推进公司在商用车领域的战略布局。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陕汽兆丰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晓蔚

郑梅莲

傅建中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